

太平投資基金
(「本基金」)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推薦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亦不擔保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認可概不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A.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更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

基金說明書（按適當情況而定）已作出以下主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

1.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不會接受任何抵押品。
2. 其他修訂 – 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以下項目：
 - (a) 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B. 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

C. 有關變更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有關變更將不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應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不會因變更而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變更亦不會導致本基金及子基金目前的營運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轉變。

D.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包括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室）（「**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已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已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tpahk.cntai ping.com> 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E. 查詢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2864 1900 與我們的公募基金團隊聯絡。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9日